

关于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77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774 号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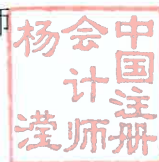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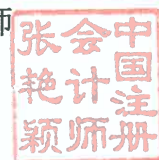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艳颖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源文旅”）2023 年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向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763,44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999,995.2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全部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12679 号）。

2、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8,637,843.40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 元。公司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2、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23 年 1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2769672390	0 (注)

注：公司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募集资金总额	0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00%	调整后投资总额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总会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21日
/y /m /d

姓名 杨彦 女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71-7-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神州易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52919710720002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杨彦

证书编号: 11000025224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2522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11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日



姓名	张梅颖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4-28
工作单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802197304281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46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晚荣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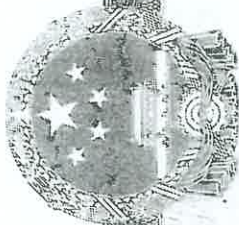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11210048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